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 - -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2244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1号 - -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的通知 (证监发行字[2006]2号) 各上市公司、各保荐机构: 为规范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,现发布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——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——上市 公司新股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同时 废止。二OO六年五月八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——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、书脊、扉 页、目录、释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四 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 会计信息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 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 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章 附则第 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 为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发

行人编制配股说明书、增发招股意向书、增发招股说明书、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、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等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,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。 第三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: (一)使用通俗 易懂的事实描述性语言,并采用表格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 披露公司及其产品、财务等情况;(二)引用的资料应注明 来源,事实依据应充分、客观;(三)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 拉伯数字,有关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,应指人民币金 额,并以元、千元或万元为单位;(四)发行人可编制募集 说明书外文译本,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,在对中外 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,以中文文本为准;(五)募集说 明书摘要的编制必须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,不得出 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。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 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,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,对各 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;对于曾在募集说明书 、上市公告书和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,如事 实未发生变化,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,以免重 复。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最小字 号为标准小5号字,最小行距为0.35毫米。发行人将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全文刊登并保留在公司网站的,其内容应当与在 报刊上刊登的一致。 第六条 增发招股意向书除发行数量、发 行价格及筹资金额等内容可不确定外,其内容和格式应与增 发招股说明书一致。 增发招股意向书应载明"本招股意向书 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,与招股 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"。发行价格确定后,发行人应编 制增发招股说明书,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,

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